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612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良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投票表决：

一、《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

经对改选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通过了谢良生、郑守全、施水广、力大勋、熊越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通过了增补高宏、梁健、林熹为公司董事。通过了何汉强、张垂铭、史海山、陈剑胜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通过了增补余国泰、曾路兵为公司监事。通过了免去曹福盛董事职务。上述表决票数相同，均为：赞成：6612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6612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赞成：6612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赞成：6612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 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5 人，到会 5 人。会议由公司梁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选举梁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事项；

1、因工作变动，同意熊越、杨幼义、周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力大勋、蒋云旭、林熹为公司副总经理；

2、因工作变动，同意邵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林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鉴于公司近年涉及多起诉讼案件，部分资产、帐户仍处于冻结状态，财务核算和内控制度难以健全，且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计划对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严格根据有关会计法规和财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四、因受走私案件影响巨大，公司近年来不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二年以上的应收帐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出于稳健的会计处理原则，拟对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做如下修改：

1、对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由按帐龄分析法计提改为按客户情况进行明细分类法计提；

2、对应收帐款的客户分类及计提比例按以下标准：

(1) 基本无望回收的应收帐款，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95%计提坏帐准备；

(2) 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帐款，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80%计提坏帐准备；

(3) 有可能回收的应收帐款，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15%计提坏帐准备；

(4) 可以回收的应收帐款，按应收帐款余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

五、上述第三、四项议案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公 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到会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选举余国泰为监事会主席。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1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登载了记者观察文章《股权托管能否管住风险》，文中提到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托管及国家股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现就有关事实向投资者作如下说明：

1997 年 8 月，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商社”)成立前夕，福建省财政厅、经贸委、体改委等单位联合行文向福建省人

民政府呈报了《关于报请批准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报告》，1997 年 9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运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九州商社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则同意九州商社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同意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些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给九州商社经营管理，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即形成了本公司国家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局将股东权益委托给九州商社经营管理的事实。而非文章中所称，今年 6 月，本公司将下属企业莆田公司无偿转让给九州商社，作为对价，省国资局授权九州商社经营其在本公司的国有资产。本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之前，本公司全部股权依照国家规定在法定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国家股持有人始终是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至今未作变更。九州商社受托经营管理本公司的国有资产，从未在任何登记机关进行过持有国家股股权的登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今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托管协议书》，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国家股 656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全部托管给升汇集团(详见 200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九州商社已不再受托经营本公司的国有资产。今年 11 月，九州商社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九州商社借款纠纷，冻结福建省国资局所有并委托九州商社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股权 1600 万股。九州商社对该裁定书不服，已依法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福建省财政厅也向法院提出了

复议申请(详见 2001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6 日